

愛狗肇事，禍延主人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日前有新聞報導：民國 103 年 12 月間，一位住在臺中市太平區馬路邊的陳姓婦人所飼養的愛犬「胖大」，穿越門前馬路到對面河岸邊活動，活動完畢要回家時，「胖大」不懂什麼是交通規則，也不知道什麼是危險，看見家門在望，不耐煩在路旁等候，沒看清左右有無來車，就跳進馬路橫向直奔，想儘快回到溫暖的主人家中。這時，正巧有一位二十四歲的余姓青年騎士，駕著機車沿著自己的車道直行，狗兒突然竄出在眼前奔跑，未及作煞車措施，便與狗兒直接擦撞，機車隨即倒地，載著主人以「犁田式」衝向對向車道，撞進在另一車道上行駛、由沈姓男子駕駛的大貨車底下，然後被大貨車後輪輾過而慘死。

這件罕見因為狗兒引起奪人性命的車禍，經過臺中市政府「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」鑑定後，認為大貨車的沈姓司機是在正常情形下駕駛車輛，車禍的發生是因被害人突然闖入大貨車的車底下，使他無法及時反應防止，因此沈姓司機並無肇事的疏失責任，應負肇事責任者是狗兒「胖大」的主人陳姓婦人。因為她沒有管束好她的愛狗「胖大」，讓它任意穿越馬路。以致與行進中的機車擦撞，應是車禍的主因。狗主人陳姓婦人在檢察官偵查中說：「她所收容的『胖大』是一隻灰白毛色相間的流浪狗，它身上的傷痕該是被其他大狗所咬。『胖大』不是肇事的狗兒，應該是另有他狗所為。」檢察官調閱大貨車上「行車記錄器」的錄影，證實肇事的狗兒就是「胖大」。而且「胖大」身上所受的傷勢集中在狗身的前部，肺部因撞擊產生膨脹、出血、水腫，肝臟也因而輕微腫大，與被大狗利牙咬傷的症狀完全不符。因此，檢方採納鑑定意見，將陳姓婦人以「過失致人死罪」提起公訴；沈姓司機並無肇事責任，則給予不起訴處分。

狗兒肇事致人於死，怎麼會將它所犯的刑事責任，轉嫁到豢養狗兒的主人身上呢？原來我國為尊重動物的生命及保護動物，制定有《動物保護法》專事保護各種動物，狗兒是四條腿的脊椎動物，當然是該法適用的範圍，而且被分類為「寵物」。寵物的定義，依該法的第三條第五款的立法解釋，是指「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」飼主豢養的狗兒對於主人的命令，除了會百依百順以外，更會搖尾撒嬌，博取主人歡心，因此成為很多人喜歡豢養的寵物。不過，狗兒是由野生動物馴化而來，內心仍然隱藏有野性，一旦野性發作，不只是傷及他人，甚至連主人都會咬上一口。《動物保護法》因而在第七條中，明定飼主有防止所飼養的各類動物侵害他人權益的責任，條文內容為：「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。」條文中所稱的「動物」，當然包括「寵物」的狗兒在內。另外依該法第四章「寵物之管理」中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。」此項規定，無非是讓狗兒有飼主或他的家人伴同，不致任意亂竄，發生損及他人權益的情事。這則新聞並未提到「胖大」在公眾得出入的馬路上肇事

時是否有人伴同？如果沒有，任由寵物到處遨遊，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經勸導拒不改善者。主管機關得按該法第三十一條第八款的規定，處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的行政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；經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再經查獲，得按次給予處罰。

以上是對一般寵物管理的規定，如果「胖大」是體重二十三公斤以上的狗兒，或者是經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屬於具攻擊性的寵物，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，須由成年人伴同，且更要有長度不超過1.5公尺的鍊繩牽引，還應戴上口罩作為防護措施。不然的話，依《動物保護法》第二十九條第五款規定，主管機關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的罰鍰。這些行政法上的規定，飼養寵物的飼主，都有遵守的義務。應遵守而不遵守，主管機關可以依法處以法定的罰鍰。

飼主為什麼會因為寵物肇事而導致刑事責任上身？原因在於我國《刑法》是將犯罪分成故意犯與過失犯兩種，不問故意犯或過失犯，處罰的對象都是「行為人」，狗兒不是人，不問它惹出的禍害是大是小，都不會有刑責加身的問題！以這件使年輕騎士喪命的慘事來說，如果「胖大」的飼主若都能依據法律的規定，好好看管她的寵物「胖大」，將它置於自己可以控制的範圍，慘劇就不致於發生！飼主要受到刑事的處罰，是因為她沒有注意管好自己寵物，法律要給她一個教訓，避免以後再有更重大的慘事發生！執法的檢察官給這位飼主的教訓，是將她以《刑法》過失致人死的罪名提起公訴，規定這罪名的第二百七十六條，共列有二種罪名，第一項所定的是普通過失致死罪，適用在沒有特殊身分的人，法定本刑是「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」，陳姓婦人犯的便是這個罪名；第二項規定的是加重過失致死罪，適用於從事業務之人，「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」因為具有這些身分的人，注意力要比普通人為高，所以受到的刑罰也要比一般人為重。以駕駛車輛作為職業的司機駕車撞死人，就要受到這項罪名的加重處罰。

另外，因為飼主的疏忽，讓飼養的動物加損害於他人，依《民法》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前段所定，由其占有人(也就是飼主)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「胖大」的衝撞，使年輕的機車騎士命喪他人車輪下，死者的繼承人依該法條規定，可以向狗兒的主人要求民事上的損害賠償。飼養寵物雖然會給主人帶來歡樂，但是若不好好管束，也會引來難以承受的麻煩！

(本文登載日期為104年12月16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)